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傅建中

姚明龙

韩灵丽

2023年10月12日